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作为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事前查阅李冠良、路广、尹万涛三位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现象。本次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特系留作空白）

